

##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华建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州金日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华建、第三人章加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1.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500元及资金占用费（以尚欠货款345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LPR计收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2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:30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13庭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6日)

